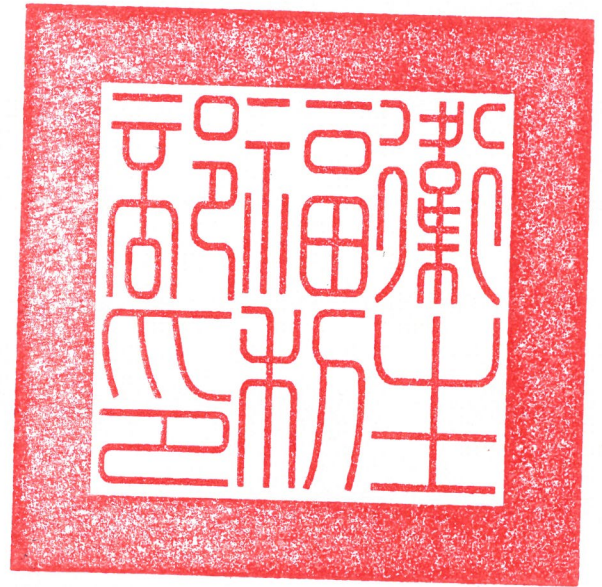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021號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辦理生產事故事件部分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4條。
- 二、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生產事故事件之通報、事故內容之分析。
- 二、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審定屬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通知。
- 三、重大生產事故根本原因分析與改善方案之受理及追蹤查察。
- 四、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經審核通過之前點分析及改善方案。

部長 石崇良